

景德镇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司法局(本级) 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司法局(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第一条 市司法局职责总的来说：就是“一个统筹，四项职能”，即统筹协调全市法治工作，贯通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环节于一体，汇聚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于一体；在全面履职基础上，发挥好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四个方面职能作用。具体如下：

第二条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接受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市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统筹协调。

第三条 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部署和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①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②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③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④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工作，编辑规章汇编的正式版本。承担市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工作。

⑤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⑥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⑦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⑧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市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

⑨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工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⑩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初审报批等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⑪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10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警务科、立法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科、行政执法监督科、普法和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公证律师仲裁工作科。

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 35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6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景德镇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93.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89.1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0.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8.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6.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3.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93.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8.40
	30			61	
总计	31	1,751.51	总计	62	1,751.51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景德镇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23.04	1,693.02					30.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7.00	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9.09	1,489.08					30.01
20406			司法	1,196.31	1,166.29					30.01
2040601			行政运行	697.95	667.93					30.0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98.36	498.3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	322.78	322.7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	322.78	322.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98.57	98.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98.57	98.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52.62	52.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45.95	45.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6	51.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51.86	51.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5	35.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8	16.1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	0.63	0.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51	46.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1	46.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51	46.5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景德镇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93.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0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89.08	1,489.0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8.57	98.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86	51.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51	46.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3.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93.02	1,693.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8.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8.47	28.4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8.4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21.49	总计	64	1,721.49	1,721.4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景德镇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93.02	1,693.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9.08	1,489.08	
20406			司法	1,166.29	1,166.29	
2040601			行政运行	667.93	667.9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98.36	498.3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2.78	322.7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2.78	322.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57	98.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57	98.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2	52.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95	45.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6	51.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86	51.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5	35.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8	16.1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3	0.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51	46.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1	46.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51	46.5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景德镇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6.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0.24	30201	办公费	120.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4.73	30202	印刷费	21.0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55.69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69.31	30205	水费	2.11	310	资本性支出	54.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3	30206	电费	19.9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69	30207	邮电费	5.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8.9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1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99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12	30215	会议费	2.23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1	31011 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88.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7.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4.99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77.4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1.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1.3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7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4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1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4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16.37	公用支出合计					676.6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景德镇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景德镇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景德镇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9.00	23.99	23.71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8.00	22.99	22.8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4.99	14.9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8.00	8.00	7.83
3.公务接待费	6	1.00	1.00	0.90
（1）国内接待费	7	——	——	0.9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8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景德镇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5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5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751.5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8.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92 万元，增长 232.91%；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723.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39 万元，增长 4.70%，主要原因：本年有相关项目追加，推进法治化建设。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693.02 万元，占 98.26%；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0.01 万元，占 1.7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751.5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693.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91 万元，增长 2.35%，主要原因：年中有预算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58.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40 万元，主要原因：决算进行了结转结余会计调整。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693.10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

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990.15 万元，决算数 169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9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00 万元，决算数 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86.21 万元，决算数 148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4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有政法转移支付预算调整。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9.20 万元，决算数 98.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按照预算完成。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1.23 万元，决算数 5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按照预算完成。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6.51 万元，决算数 4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93.0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16.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11 万元，增长 1.79%，主要原因：一些费用存在做账差异。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6.35 万元，增长 57.23%，主要原因：本年增加了法治化项目建设。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0.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31 万元，下降 42.27%，主要原因：一些费用存在做账差异。

（四）资本性支出 54.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42 万元，增长 429.43%，主要原因：本年存在固定资产新增。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3.99 万元，决算数 23.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85%；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0.49 万元，下降 30.6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保持一致。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与上年保持一致。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2.99 万元，决算数 22.8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14.99 万元，决算数 14.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本年新购置公车一辆。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9.86 万元，下降 39.68%，主要原因：

本年新购置公车价值低于上年新购置公车价值。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8.00 万元, 决算数 7.83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97.88%, 主要原因: 在预算范围内合理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86 万元, 下降 9.91%, 主要原因: 在预算范围内合理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三)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 决算数 0.90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89.53%, 主要原因: 在预算范围内合理安排公务接待费。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23 万元, 增长 35.04%, 主要原因: 本年公务接待增多。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 累计接待 85 人次, 主要是: 本年公务接待增多。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6.66 万元, 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70.77 万元, 增长 66.71%, 主要原因: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等法治化建设设备。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2.31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2.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其中: 授予小微

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台），
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
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
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6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7.68%。其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普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792	10	35.84	0	
		政府预算资金	5	5	1.7921	—	35.84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有序开展，有效提升全市公众法治意识。				全年目标完成良好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活动成本		≤5万元	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工作调研、督 导 检查	≥4次	4	5	5		
			法治培训举办场次数	≥2次	2	5	5		
			普法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12次	12	5	5		
			“瓷都普法” 微信公众 号日常运营维护	≥2次	2	5	5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品印刷品合格 率	= 100%	100	5	5		
			法治培训出席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宣传品发放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法治培训举办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2	2		
			普发短信发送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干部群众的法治素 质和法治观念得到有效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法工作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90		

本单位“法律援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5.951	10	59.51	0	
	政府预算资金	10	10	5.95108	—	59.5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提升法律援助工作成效，保障法律援助工作更好开展。			全年目标有效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成本	≤2万元	2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场次	≥2场	2	10	10	
			年度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90件	95	10	10	
			帮助申请法律援助人员	≥50人	50	5	5	
			结案率	≥95%	95	5	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全年评查	≥80%	80	5	5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审批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本级法律援助工作信息公开透明	网上公开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提供对象满意度	≥80%	85	15	15	
总分						100	90	

本单位“人民调解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2.427	10	24.27	0	
	政府预算资金	10	10	2.427497	—	24.27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成效。				全年目标完成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调解人员费用	≤3万元	2.427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纠纷数	≥1100件	1100	5	5	
			排查纠纷数	≥1000件	1000	5	5	
			调解服务人群数	≥3000人	3000	5	5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5%	95	5	5	
			达成书面协议率	≥50%	50	10	1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完成调解案件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满意度	≥98%	98	15	15	
	总分					100	90	

本单位“社区矫正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0.909	10	18.19	0	
	政府预算资金	5	5	0.90927	—	18.1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成效。				全年目标完成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总成本	≤5万元	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用社区矫正委托调查 评估案件办理数	≥350件	350	10	10	
			列管社区矫正对象总数	≥500人	500	10	1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率	≥95%	95	5	5	
			社区矫正对象个案矫正 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报到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违规违纪 查处率	≤10%	8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90	

本单位“法治建设办公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0.308	10	3.85	0
		政府预算资金	8	8	0.308	—	3.8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市法治建设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不断增强。				全年目标完成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活动总成本	≤8万元	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政府规章组织起草 审核、论证工作	≥1次	1	5	5	
			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督察 检查	≥1次	1	5	5	
			组织检查、抽查等方式 开展指导监督活动	≥1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保障我市经济社会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90	

本单位“法治建设办公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监督员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0.597	10	4.97	0	
		政府预算资金	12	12	0.5966	—	4.97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参与司法活动频率，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全年目标完成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总成本		≤12万元	12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民陪审员人数		≥100人	105	5	5	
			选任人民监督员人数		≥50人	55	10	10	
			人民监督员培训人次		≥50人	55	5	5	
		质量指标	选任人民陪审员政策条件符合率		= 100%	100	5	5	
			选任人民监督员政策条件符合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人民陪审员选任到岗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人民监督员选任到岗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审率		≥80%	85	10	10	
			人民监督员案件监督评议活动参与率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反映司法行政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

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